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9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可芸即林仙惠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可芸即林仙惠於民國112年8月17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58,680元、到期日係114年6月3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17日裁定限於收受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聲請人雖於同年月20日具狀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惟並非系爭本票，難認已補正完全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